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六）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内设八个机构、一个直属机构、四个派出法庭及机关党委，分别为：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对基层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审查立

案；审查处理由各类申诉、再审和抗诉案件；负责诉前财产、诉前证据保全、诉前调解工作；立案阶段管辖异议案件的审理裁决；公告管理工作；核算当事人预交诉讼费用，办理缓、减、免诉讼费的审批手续；负责维稳工作、信访等工作，转办省市法院、政法委、信访局、人大交办函。

（二）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三）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再审案件（包括检察建议再审、审查）。

（五）执行局

主要职责：依法执行由本法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以及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执行的案件；依法对本法院执行案件中对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的案件审理；依法对本院民事案件中涉及财产保全的实施。

（六）政治部(审务督察室)

主要职责：负责本院干部任免、机构编制、招录、人事档案、法官等级工作；负责全院干警绩效考核、劳资、考勤和文员

管理及本院离、退休干部管理；负责表彰奖励、教育培训；负责管理法院官方微博、网络舆情阅评、在线通软件；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审务督察等工作；负责院长交办的有关材料起草等工作。

（七）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全院武器、服装、财务、专项经费申报、固定资产管理等司法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信息、档案、接待等工作；负责电子法院及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建设、技术应用、安全防护、设备维护等工作；负责通讯设施维护工作；负责公益性岗位、勤杂人员管理。

（八）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职责：负责本院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司法统计、审判委员会会务、上级法院发回、改判案件的评查、司法公开等审判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督办全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调研文章、案例征集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材料等工作。

（九）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配合实施执行措施；负责机关安全、协助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

(十) 平湖人民法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十一) 奢岭人民法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十二) 山河人民法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十三) 太平人民法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十四) 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负责机关党务工作和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统战等工作。

本院无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99.30	2937.80	46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9.30	2937.80	461.5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87.43	2565.22	422.2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6	154.43	29.93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7.86	98.51	9.35
其他收入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9.64	119.64	
本年收入合计	3399.30	2937.80	461.50	本年支出合计	3399.30	2937.80	461.5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99.30	2937.80	461.50	支出总计	3399.30	2937.80	461.5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3399.30	2937.80	2937.80								461.50	461.50					
合计	3399.30	2937.80	2937.80								461.50	461.5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87.43	1688.64	1298.80			
法院	2987.43	1688.64	1298.80			
行政运行	2154.42	1688.64	465.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86		374.86			
案件审判	431.75		431.75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26.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6	184.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36	184.36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	8.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81	175.81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7.86	107.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86	107.86				
行政单位医疗	107.86	107.8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9.64	119.64				
住房改革支出	119.64	119.64				
住房公积金	119.64	119.64				
合计	3399.30	2100.50	1298.8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3399.30	2937.80	46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9.30	2937.80	461.5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87.43	2565.22	422.2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6	154.43	29.93		
				九、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7.86	98.51	9.35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9.64	119.64			
本年收入合计	3399.30	2937.80	461.50	本年支出合计	3399.30	2937.80	461.5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399.30	2937.80	461.50	支出总计	3399.30	2937.80	461.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87.43	1688.64	1130.71	557.93	1298.80
法院	2987.43	1688.64	1130.71	557.93	1298.80
行政运行	2154.42	1688.64	1130.71	557.93	465.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86				374.86
案件审判	431.75				431.75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26.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6	184.36	184.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36	184.36	184.36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	8.55	8.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81	175.81	175.81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7.86	107.86	107.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86	107.86	107.86		
行政单位医疗	107.86	107.86	107.8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9.64	119.64	119.64		
住房改革支出	119.64	119.64	119.64		
住房公积金	119.64	119.64	119.64		
合计	3399.30	2100.50	1542.57	557.93	1298.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29.82	1529.82	
基本工资	488.17	488.17	
津贴补贴	361.69	361.69	
奖金	220.61	220.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81	175.8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6	53.5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01	52.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8	13.88	
住房公积金	119.64	119.64	
医疗费	12.90	12.9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5	31.5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93		557.93
水费	6.59		6.59
电费	23.34		23.34
邮电费	15.51		15.51
取暖费	20.15		20.15
差旅费	41.47		41.47
维修（护）费	16.72		16.72
培训费	10.86		10.86
工会经费	14.48		14.48
福利费	32.16		32.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86		76.86
其他交通费用	67.18		67.1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61		232.6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5	12.75	
退休费	8.55	8.5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	4.20	
合计	2100.5	1542.57	557.9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03.26	103.2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03.26	103.2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86	76.86	
（2）公务用车购置	26.4	26.4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88 人，离退休人员 43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1.19				221.19				
	ZYZF-0002 (A)			161.86				161.86				
		220000222000000 061442	长春市双阳区 区人民法院	161.86				161.86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59.32				59.32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长春市双阳区 区人民法院	41.58				41.58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市双阳区 区人民法院	17.74				17.74				
专项业务支出				1077.61	1077.61							
	ZYZF-0002 (A)			532.00	532.00							
		220000222000000 061442	长春市双阳区 区人民法院	532.00	532.00							
	审判执行			112.75	112.75							
		法院办案（业务） 经费	长春市双阳区 区人民法院	112.75	112.75							
	法院综合业务管			26.40	26.40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 (2023)	长春市双阳区 区人民法院	26.40	26.4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406.46	406.46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市双阳区 区人民法院	201.15	201.15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 经费	长春市双阳区 区人民法院	198.91	198.91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 经费	长春市双阳区 区人民法院	6.40	6.40							
合计				1298.80	1077.61			221.1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75		
	其中：财政拨款		112.7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5400件	3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3%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85%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40			
	其中：财政拨款	26.4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车辆采购数量	>=2辆	20
		质量指标	从预算下达后完成 更换时间	<=240天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车辆使用率	>=8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6.46			
	其中：财政拨款	406.4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24人	40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85%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399.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937.8 万元；上年结转 461.5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相应的经费有所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39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37.8 万元，占 86.42%；上年结转 461.5 万元，占 13.5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7.8 万元，占 10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937.8 万元，占 10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3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0.5 万元，

占 61.79%；项目支出 1298.8 万元，占 38.2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9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37.8 万元，上年结转 461.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987.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64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0.5 万元，占 61.79%；项目支出 1298.8 万元，占 38.2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42.57 万元，占 73.44%；公用经费 557.93 万元，占 26.56%。

公共安全（类）支出 2987.43 万元，占 87.89%，主要用于保证省法院机关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等相关方面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即法院运行所需的设备购置，案件审判即法院办案所需的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4.36 万元，占 5.42%，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等费用开支。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7.86 万元，占 3.17%，主要用于干警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64 万元，占 3.5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0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42.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57.93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3.2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3.2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5.9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相关支出。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相关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3.2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3.2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5.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8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6.8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编制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26.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6.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5.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比 2022 年购置车辆数减少了 2 辆。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7.9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2.47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本级及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740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特种技术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298.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9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77.6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21.19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45.6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